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有效性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情况

2014年，本公司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重点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成立了“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内部控制建设方案，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公司分别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研讨和培训，全面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针对重要职能部门和重点业务流程开展了访谈和穿行测试等方法，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诊断工作底稿、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内部控制改进计划等基础资料。公司总部在分析汇总各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指引”的要求，集成编制了公司全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统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形成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披露稿，以供市场监督和利益相关者作为决策参考。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范围

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流程，以及资金活动、担保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要业务层面流程；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销售过程中存货的仓储和价格风险，业务的扩展及执行风险，合同的签订审批及执行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准备阶段

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范围、内容、时间安排及资源与人员配置。明确评价工作的形式要件，包括：风险控制矩阵、相关管理制度及控制文件等。

2、执行阶段

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审批后的评价方案实施具体测试评价工作。运用个别访谈法、穿行测试法、调查问卷法、抽样法、实地查验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和运行是否有效的依据，对有关数据进行确认及分析。形成内部控制评价诊断工作底稿、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内部控制改进计划，跟踪内部控制整改，就整改工作的效果及新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核查，确保整改成功。

六、内部控制评价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表：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6. 高层管理人员徇私舞弊；

		7.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text{错报} < \text{利润总额的} 5\%$ ； 6. 资产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3\%$ ； 7.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8.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 <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8.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9.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10.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11.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9. 错报 $< \text{利润总额的} 3\%$ ； 10. 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0.5\%$ ； 11. 错报 $< \text{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12. 错报 $<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1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13.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1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15.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16. 其他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表：

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人民币 500 万元。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的变化，公司将内控体系实时加以调整，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设计，强化监督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